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感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5
问题 1 关于行业与业务发展	5
问题 2 关于股本变动与对赌协议	18
问题 3 关于重组与子公司情况	32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内容更新	4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1
四、发行人的设立	4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5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5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6
八、发行人的业务	5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和劳动用工	7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7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1
二十二、《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81
二十三、结论意见	87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感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感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感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感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感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感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13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进行了合理核查；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现发行人将审计基准日调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就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并就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为此，本所根据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感臻智能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

本所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下列词语的含义存在变化情况外，其他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DT	指	Deutsche Telekom AG
Evolution	指	Evolution Digital LLC
Draco	指	Draco Communication Ltd.
T3	指	T3 Technology Co., Ltd.
Freebox	指	Freebox SAS-Service Comptabilite
NSS	指	Netflix Self-Serve 供应商培养计划
DVB	指	Digital Video Broadcasting，由 DVB Project 维护的一系列国际承认的数字电视公开标准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
OTT	指	Over The Top，即通过互联网传输流媒体的服务，通常指通过公共互联网面向电视传输 IP 视频和互联网应用融合的服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 OTT 终端主要包括智能网络机顶盒/智能电视棒
IPTV	指	Interactive Personality TV，通过运营商专用的 IP 城域网，以家用电视机为显示终端，为用户提供包括电视直播、点播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数字多媒体服务的终端设备
润欣科技	指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杜比	指	Dolby Laboratories Licensing Corporation 杜比实验室授权公司和 Dolby International AB 杜比国际公司
Universal Electronics	指	Universal Electronics Inc.和 Universal Electronics B.V.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 0020651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 00142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大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 0014205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大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 0014206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深圳感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1 关于行业与业务发展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家庭多媒体智能终端产品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97%，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网络机顶盒、智能电视棒、智能融合终端、智能 Mini 音箱等。

（2）发行人是全球为数不多同时获得 Android TV、Netflix、Amazon 认证的智能终端厂商之一；也是全球进入“Netflix Self-Serve 计划”的六家供应商之一。

（3）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主要以 ODM 模式向海外客户提供家庭智能终端产品，并逐步发展自有品牌产品。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了覆盖智能开发、产品互联互通、自动化测试与认证、数据及云平台等维度的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 70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外观专利 49 项。

（4）发行人与法国 Freebox、德国 DT（德国电信）、América Móvil（美洲电信）、越南 FPT、美国 Evolution、以色列 Draco 等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遍布美国、法国、以色列、德国、越南、泰国等五十余个国家。

（5）在产品服务方面，发行人开发了“智能终端管理平台”，运营商客户通过使用该工具可以有效提高其售后服务效率，降低售后服务成本，并可对终端设备管理功能进行定制。

（6）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期间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各项产品及收入占比，用平实语言客观描述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结合消费趋势变化、国内外主要市场政策壁垒、Android TV 系统与其他系统间壁垒、主要产品市场竞争格局、机顶盒和智能电视等产品间的替代关系、主要产品迭代情况、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保有量及出货量、行业发展趋势等，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容量与增长空间，相关竞品的发展对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的影响；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绩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结合发行人客户认证、业务模式、成本控制、客户拓展等情况，用平实语言客观、具体描述发行人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列示谷歌、苹果、亚马逊等智能家居生态圈主要硬件供应商名称、产品类型、经营规模及主要财务指标、市场占有率等，说明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在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议价能力、业务模式、技术能力、产品类型等方面的差距或优势；结合前述事项进一步论证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3）结合发行人自有品牌、其他产品的业务拓展情况，说明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协同性，发行人相关业务模式、产品结构是否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现有业务模式是否成熟。

（4）说明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关键指标、具体表征；结合发行人前述核心技术在各项产品应用情况，与国内外竞争对手对比说明发行人相关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存在研发或生产壁垒，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结合发行人专利取得情况、研发支出水平、研发技术储备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发行人研发投入是否满足智能家居市场对技术不断迭代的要求。

（5）结合发行人业务沿革、决策层和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履历背景等，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获取渠道和方式、取得客户认证的具体方式和优势；说明发行人与法国 Freebox、德国 DT 等主要客户合作时间、合作模式、合作稳定性、是否签订长期协议及发行人海外客户拓展方式、进入各海外市场时间、各海外市场占

有率；前述客户与发行人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合作情况，对比说明发行人在各海外市场是否具有比较优势及发展空间；发行人形成以外销为主的业务格局的背景和原因，是否有国内市场拓展计划。

（6）说明发行人开发的“智能终端管理平台”具体功能、使用方法、运营及收费模式，该平台运营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及资质获取情况，是否涉及用户信息获取，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7）说明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终止挂牌的原因和具体情况，挂牌时提交的申请材料及信息披露材料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摘牌或退市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就问题（5）（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业务沿革、决策层和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履历背景等，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获取渠道和方式、取得客户认证的具体方式和优势；说明发行人与法国 Freebox、德国 DT 等主要客户合作时间、合作模式、合作稳定性、是否签订长期协议及发行人海外客户拓展方式、进入各海外市场时间、各海外市场占有率；前述客户与发行人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合作情况，对比说明发行人在各海外市场是否具有比较优势及发展空间；发行人形成以外销为主的业务格局的背景和原因，是否有国内市场拓展计划

（一）结合发行人业务沿革、决策层和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履历背景等，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获取渠道和方式、取得客户认证的具体方式和优势

1. 发行人业务沿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发行人前身感臻有限公司于 2009 年成立，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业务发展主要经历了四个阶段，具体如下：

时间阶段	主要经历
第一阶段： 2009年至 2011年	公司主营产品为寻星仪以及 DVB 机顶盒，并积极开展智能网络机顶盒产品的研发工作。
第二阶段： 2012年至 2016年	2012 年公司第一款搭载安卓开源系统的智能网络机顶盒出货，此后公司大力发展智能网络机顶盒业务，陆续推出 OTT 智能网络机顶盒/智能电视棒、OTT+DVB 智能网络机顶盒、4G 路由智能融合终端等智能终端产品，并开始尝试开发智能家居产品，产品范围不断丰富，产品开发经验不断积累。
第三阶段： 2017年至 2020年	公司先后获得谷歌 Android TV（2017 年度）、Netflix（2018 年度）以及 Amazon（2019 年度）授权；与谷歌联合研发出全球首款 4K Android TV 智能电视棒（2018 年 1 月），供 Google 全球开发者开发使用；先后开拓法国 Freebox、美国 Dish network 等国际知名运营商客户，成功进入欧美一线运营商市场，逐步成为 Android TV 生态内领先的终端设备供应商。
第四阶段： 2021年至今	公司在稳步发展家庭多媒体智能终端业务的基础上，成功开发并销售智能音响、5G 网络通信终端产品，为运营商提供终端设备管理、云服务等增值服务，加快在智能摄像头等安防终端新业务的战略布局，并尝试拓展面向终端消费者的自有品牌产品业务，作为推动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新引擎。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拥有较为长期的家庭多媒体智能终端产品开发和销售经验，且主要聚焦境外市场。

2. 决策层和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履历背景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信息调查表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在发行人发展和研发活动中起到关键作用的管理人员包括尹继圣、刘大照、廖烈泉，相关人员的履历背景具体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履历
尹继圣	董事长、 总经理	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于珠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外贸员；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9 月，于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更名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外贸员；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4 月，创办拓威发展有限公司（2008 年 4 月更名为“毅度有限公司”，2010 年 2 月注销）并从事外贸业务。2009 年 5 月创立感臻有限，并自 2009 年 5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感臻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刘大照	董事、副 总经理、 董事会秘 书	2001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于惠州 TCL 王牌高频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硬件工程师；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于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硬件主管；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于源亨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担任硬件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感臻有限总经办主任；2013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感臻有限监事、总经办主任；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担任发

		行人董事、总经办主任；2022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廖烈泉	副总经理、硬件与结构部副总监	2003年8月至2005年6月，于东莞东坑镇东权电子厂担任技术员；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于深圳市银河座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10年4月，于东莞高宝电子有限公司担任Layout工程师组长；2010年5月至2021年9月，担任感臻有限硬件与结构部副总监；2021年9月至2022年8月，担任发行人硬件与结构部副总监；2022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硬件与结构部副总监。

如上表所示，尹继圣、刘大照、廖烈泉均为行业内从业经验丰富的人员。其中，尹继圣拥有22年行业从业经验，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和智能硬件开发技术经验；刘大照拥有22年行业研发管理经验，曾在惠州TCL王牌高频电子有限公司、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源亨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从事硬件开发及相关管理工作；廖烈泉拥有20年从业经验，具有丰富的硬件技术开发、设计经验。上述核心人员早在发行人设立或发展早期即加入公司，且并无在发行人现有主要客户任职的经历。

3. 发行人主要客户获取渠道和方式、取得客户认证的具体方式

（1）主要获客渠道和方式

发行人目前主要聚焦Android TV生态，客户主要为海外的网络通信运营商、广播电视运营商、流媒体平台等运营商以及品牌商等。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全球展会、老客户复购或介绍等方式获取客户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途径	获取方式
谷歌峰会/全球展会获得商机	发行人主动或者受邀参加谷歌峰会、广播电视影视设备展览会（IBC展会）、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展览会（CES展会）以及世界移动通信大会（MWC展会）等行业展会推广产品、对接客户需求
老客户复购或介绍	原有客户与发行人合作后，基于良好的合作基础在新项目继续合作，或在行业内推介发行人产品，引荐客户资源
客户直接联系公司	部分客户如需定制开发并采购Android TV生态终端产品，则通常在Google生态供应商清单中筛选并主动联系发行人商谈合作，而综合考虑Google生态内客户覆盖率和产品认证数，排名前列的供应商更容易获得商机
发行人主动联系客户	发行人结合行业前沿技术发展、捕捉市场需求及趋势进行前瞻性产品研发，主动接洽潜在客户推荐产品，获取商机

（2）与客户建立合作的具体方式

运营商市场家庭多媒体智能终端定制化程度较高，发行人通常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完成产品开发、供货。与客户接触后，发行人通常需要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开发样品，经送样并报价后建立正式合作关系；与此同时，发行人亦根据市场前沿需求、行业及技术发展趋势主动开发创新产品，向客户推荐供客户选择，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客户额外需求完成定制开发、报价并供货。

4. 发行人获得客户的主要优势

（1）突出的行业地位和行业先发优势使得发行人在获取客户资源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发行人目前主要聚焦 Android TV 体系内的运营商客户。客户通常在 Google 生态供应商清单中筛选并主动联系公司商谈合作，会综合考虑 Google 生态内容客户覆盖率和产品认证数，因此排名前列的供应商更容易获得商机。根据 Android tv guide 发布的数据，发行人在 Android TV 运营商市场的客户覆盖率、产品开发数均位居行业第一，行业地位突出，同时发行人曾经成功开发多款包括谷歌第二代（2018 年 1 月）、第四代（2022 年 12 月）Android TV 智能终端（开发者平台）、全球首款谷歌认证的 Android TV 智能音响（2021 年 4 月）等在内的具有行业代表性的 Android TV 智能终端产品，先发优势突出。突出的行业地位和行业先发优势使得发行人在获取客户资源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2）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和产品认证经验，使得发行人能够较快的完成定制化产品开发和认证工作，从而顺利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运营商市场家庭多媒体智能终端定制化程度较高，因此供应商的核心工作系根据客户的需求快速完成产品的定制化开发，通常一个全新产品从开发到完成认证周期在 6 个月以上，后续仍需持续响应 Android TV 系统版本迭代、运营商软件更新等需求。

在长期的产品开发过程中，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针对行业产品迭代快、定制化程度高、认证要求高等特点，采取“应用产品终端+基础技术资源”的矩阵式研发组织架构，通过模块化研发管理平台，使得发行人研发流程模块化、研发组织灵活化、资源调配高效化，形成定制化研发和前瞻性研发相辅相成的开发模式，极大提高了产品开发需求的响应速度，高效完成定制化智能终端产品的开发工作。发行人是较早通过 Android TV、Netflix、Amazon 平台认证的供应商，拥有丰富的产品开发和认证经验，曾协助谷歌开发了第二代（2018 年 1 月）、第四代（2022 年 12 月）Android TV 智能终端（开发者平台）等产品，是全球进入 Netflix 的 NSS 供应商培养计划的六家供应商之一，熟悉不同平台的产品要求和技术特点，能够就产品开发过程中的具体问题与平台方进行高效沟通，大幅提高认证效率及成功率。报告期内，发行人 Android TV、Netflix、Amazon 平台的认证通过率均维持在 97% 以上。丰富的产品开发和认证经验，使得发行人能够较快的完成定制化产品开发和认证工作，并顺利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二）说明发行人与法国 Freebox、德国 DT 等主要客户合作时间、合作模式、合作稳定性、是否签订长期协议及发行人海外客户拓展方式、进入各海外市场时间、各海外市场占有率

1. 主要客户基本合作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发行人连续合作的主要客户包括法国 Freebox、德国 DT（德国电信）、América Móvil（美洲电信）、美国 Evolution、以色列 Draco、泰国 T3 等客户，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基本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时间	客户拓展方式	合作模式	合作稳定性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Freebox	2019 年	合作伙伴介绍	ODM	持续合作	否，通过销售订单形式合作
DT	2020 年	客户直接联系	ODM	持续合作	是
América Móvil	2021 年	客户直接联系	ODM	持续合作	否，通过销售订单形式合作

Evolution	2018 年	展会获得商机	ODM	持续合作	是
Draco	2018 年	展会获得商机	ODM	持续合作	是
T3	2020 年	展会获得商机	ODM	持续合作	是
客户 A	2019 年	合作伙伴介绍	ODM	持续合作	是

发行人采取直销模式开展销售活动，主要采取 ODM 模式向海外客户提供家庭智能终端产品。其中，发行人于 2017 年进入 Android TV 生态，目前主要客户均在 2018-2021 年开发完成，且相关客户保持连续合作，双方合作稳定可持续。

发行人客户资源优质、合作历史稳定。此外，在智能机顶盒产品领域，上游运营商对产品供应商通常具有严格的要求，运营商基于对产品开发成本、产品质量稳交付及时性等考虑，更倾向于与供应商保持长期供应关系，因而新竞争者较难进入；另外，Android TV、Netflix、Amazon 等生态链中的运营商客户，必须在前述授权供应商清单中寻找合作伙伴，而发行人是全球少数同时取得 Google、Netflix、Amazon 授权的智能终端制造商，并在 Android TV 具有行业先发优势和突出行业地位。因此，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2. 进入各海外市场时间及各海外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前身感臻有限公司 2009 年成立，早期曾从事寻星仪、DVB 机顶盒的研发、销售工作，进入海外市场时间较长。若仅考虑 Android TV 生态产品，则发行人进入各海外市场的时间如下：

地区名称	进入时间
美国	2018 年
法国	2019 年
俄罗斯	2019 年
泰国	2020 年
以色列	2018 年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系于 2018-2020 年进入主要出口国 Android TV 市场。经查询，未能获取准确统计不同市场机顶盒出货量的公开数据，因而无法计算发

行人在不同市场的占用率；但从全球市场看，智能机顶盒市场较为分散，按赛迪顾问统计的 2022 年全球智能机顶盒出货量 1.49 亿台作为总数进行测算，发行人出货量占全球出货量的占比为 3.92%，占市场整体份额比例不高，发行人智能机顶盒产品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三）前述客户与发行人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合作情况，对比说明发行人在各海外市场是否具有比较优势及发展空间

1. 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回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向竞争对手采购	主要竞争对手
Freebox	否	-
DT	是	创维数字、华曦达、Kaon Media
América Móvil	是	中兴通讯、华曦达
Evolution	否	-
Draco	否	-
T3	否	-
客户 A	否	-

发行人主要客户中，DT、América Móvil 存在与竞争对手合作情况，该类客户规模较大，在全球多个国家均有业务，因而存在分散采购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各海外市场是否具有比较优势及发展空间

（1）发行人目前在主要市场选择的合作客户都是当地具有一定规模或影响力的企业，双方合作稳定可持续

发行人在主要市场直接或间接合作的运营商都为当地具有一定规模或影响力的企业，双方合作期限较长且合作较为稳定。此外，境外运营商定制化产品复杂度较高，产品开发周期较长，且需要持续提供版本升级和售后服务，通常双方

一旦达成供货关系不会轻易更换，客户粘性较高，发行人短期内被其他企业替代的风险较低。

（2）发行人所生产的 Android TV 生态终端正处在行业爆发期

Android TV 在全球范围内的使用情况非常活跃，得到了流媒体服务商及知名制造商广泛的应用和支持，Android TV 生态的终端产品正处在行业爆发期。根据赛迪顾问发布的数据，2022 年全球 Android TV 智能机顶盒的出货量为 4,359 万台，同比增长 25.58%，预计 2027 年将达到 7,200 万台，2021 年至 2025 年出货量复合增长率为 12.2%。Android TV 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带动发行人在主要海外市场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

（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的采购数量总体呈持续增长趋势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来自主要客户的家庭多媒体智能终端出货量分别为 203.41 万台、372.05 万台、421.15 万台，虽然部分客户如德国 DT、América Móvil 存在与发行人竞争对手合作的情况，但客户对发行人的采购数量总体呈持续增长趋势。

（4）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突出，拥有行业先发优势，具备持续拓展境外新客户的能力

发行人客户主要系 Android TV 体系内的客户，相关客户通常在 Google 生态供应商清单中筛选并主动联系公司商谈合作，会综合考虑 Google 生态内客户覆盖率和产品认证数，因此排名前列的供应商更容易获得商机。根据 Android tv guide 发布的数据，发行人在 Android TV 运营商市场的产品开发数及对应客户覆盖数均位居行业第一，行业地位突出，同时发行人曾经成功开发多款包括谷歌第二代（2018 年 1 月）、第四代（2022 年 12 月）Android TV 智能终端（开发者平台）、全球首款谷歌认证的 Android TV 智能音响（2021 年 4 月）等在内的具有行业代表性的 Android TV 智能终端产品，先发优势突出，有利于发行人持续拓展新客户。

（四）发行人形成以外销为主的业务格局的背景和原因，是否有国内市场拓展计划

发行人专注于智能家居行业，因看好音视频交互终端作为智慧家庭控制平台的前景，于 2017 年加入谷歌 Android TV 生态，将自身定位为运营商智能家居市场的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由于目前 Android TV 暂未在国内开展业务，此外发行人在现有阶段选择将有限资源聚焦在优势的海外业务中，短期内没有大规模拓展国内市场计划。

二、说明发行人开发的“智能终端管理平台”具体功能、使用方法、运营及收费模式，该平台运营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及资质获取情况，是否涉及用户信息获取，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说明发行人开发的“智能终端管理平台”具体功能、使用方法、运营及收费模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看智能终端管理平台、查验发行人与运营商客户签署的服务协议、访谈平台开发与运营部总监等，发行人开发的“智能终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旨在为运营商客户提供智能终端产品硬件检测、故障报警、日常维修等增值服务，以提高运营商客户售后服务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管理平台的具体功能、使用方法、运营及收费模式如下：

1. 具体功能

发行人管理平台的主要功能如下：

功能分类	主要内容
设备管控	对设备的数量、性能、固件版本、网络速度等设备信息管理
硬件检测	对设备硬件属性、设备硬件和附件硬件的使用情况、硬件运行数据等进行检测（包括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蓝牙信号、WIFI 信号等）
错误报警	发现设备故障，生成详细的设备报警报告（包括硬件、网络、应用程序的设备故障信息，及系统异常重启、冻结、触发紧急模式的严重故障信息），自动上传错误日志，提供建议或解决方案

远程协助	对设备的锁定、解锁、重启、诊断、清除数据、清除缓存、恢复出厂重置、应用程序更新、远程桌面、注销等进行远程协助
软件管理	对设备软件属性、软件使用情况、软件更新升级、软件自定义配置、软件限制等进行管理
本地数据安全防护	通过分布式存储加密技术、数据动态匿名化技术、系统安全防护技术等技术提供高安全、高性能存储服务，对本地数据安全进行保护

2. 使用方法

管理平台的使用方法为：运营商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智能终端产品，根据客户需求经发行人内部流程审批后，生成管理平台的账号、初始密码并发送给运营商客户；运营商客户获取平台账号和初始密码后，登录平台修改密码，导入智能终端产品数据，对设备情况自行监控和管理。在此过程中，发行人仅提供管理平台，不参与终端设备管理。

3. 运营及收费模式

发行人管理平台仍处于推广阶段，尚未正式商业化运营。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向 6 家运营商客户合计收取管理平台安装部署费用 149.60 万元，尚未形成成熟的收费模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管理平台的收费模式主要有两种，一种对需要私有化（客户自有服务器）部署的运营商客户收取一次性安装部署费和年度平台维护费，另一种对不需要私有化（非客户自有服务器）部署的运营商客户每年收取一定服务费，由运营商客户根据实际情况对收费模式进行选择。

（二）该平台运营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及资质获取情况，是否涉及用户信息获取，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管理平台运营无需办理境内信息系统安全等级认证等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主管部门、查验发行人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访谈发行人平台开发与运营部总监，发行人管理平台主要服务境外客户，无需办理境内信息系统安全等级认证等相关资质；与此同时，发行人管理平台已取得 ISO/IEC 27001:2013（信息安全）、ISO/IEC 27017:2015（云服务信息安全）、ISO/IEC 27701:2019（隐私安全）的管理体系认证，满足运营商客户的要

求。

2. 管理平台使用方为运营商客户，发行人自身不涉及用户信息获取

运营商客户使用管理平台进行智能终端设备运维管理，管理过程中收集设备IP地址、经纬度、设备运行状态等运维管理所必要的产品信息，不涉及其他用户个人隐私信息的获取。

相关设备已植入隐私声明，经用户同意后运营商客户方可收集相关用户信息。相关用户信息的收集、使用、存储主体均为运营商客户，发行人自身不涉及用户信息获取，亦无法获取运营商客户收集的用户信息。

3. 发行人根据运营商客户授权，协助运营商客户进行硬件检测、远程协助等运维服务，所提供服务不涉及用户信息获取

运营商客户根据管理平台识别智能终端设备运营状态，授权发行人协助进行硬件检测、远程协助等运维服务，提高运营商运维管理效率，在此过程中，发行人可获知相关设备序列号以及经匿名化和加密后的用户信息，并就相关产品提供硬件检测、远程协助、软件升级、版本更新等运营商授权事项的服务，所提供服务不涉及用户信息获取。

综上所述，管理平台无需取得境内信息系统安全等级认证等相关资质，不涉及用户个人隐私信息获取，符合相关规定。

三、核查程序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验发行人主要管理层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就境外主要客户出具的资信报告、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调查问卷或确认函，登录发行人主要客户网站和公开互联网渠道查询，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Android tv guide 第三方统计数据、行业研究报告等文件，访谈发行人管

理层，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情况、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和合作模式、主要客户与竞争对手的合作情况、发行人在获客方面的主要竞争优势、发行人海外市场开拓情况、发行人业务格局的背景和原因；

2.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管理平台资料，实地查看管理平台，访谈发行人平台开发与运营部总监，电话咨询深圳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局，查验发行人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了解“智能终端管理平台”的具体功能、使用方式、运营及收费模式，确认平台运营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是否涉及用户信息获取，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突出，拥有行业先发优势，具备持续拓展境外新客户的能力；发行人在主要海外市场具有一定比较优势，拥有进一步发展空间。

2. 发行人开发的“智能终端管理平台”运营不需要取得相关资质，不涉及用户个人隐私信息获取，符合相关规定。

问题 2 关于股本变动与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

（1）2022 年 9 月，杭实探针（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红阳合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五家企业及自然人诸葛忠以 20 元/股增资入股发行人。

（2）2022 年 9 月引入前述六名外部投资者时，发行人存在与六名外部投资者签署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2022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尹继圣分别与前述六名外部投资者签署协议约定“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即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各方对《补充协议》条款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与义务。”

请发行人：

（1）说明六名外部投资者于申报前 12 个月内增资入股的原因、必要性；结合发行人历史估值情况、历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等市盈率及其他关键估值指标对比，说明本次增资价格定为 20 元/股的具体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六名外部投资者之间签订的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主要条款，并提供相关协议；结合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的签署时间、具体条款，说明解除对赌协议是否存在自动恢复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股东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利益安排。

（3）说明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 4-2、4-3 的要求。

回复：

一、说明六名外部投资者于申报前 12 个月内增资入股的原因、必要性；结合发行人历史估值情况、历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等市盈率及其他关键估值指标对比，说明本次增资价格定为 20 元/股的具体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说明六名外部投资者于申报前 12 个月内增资入股的原因、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证明等，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申报

前 12 个月内增资入股的外部投资者分别为杭实探针、红阳合盈、中小担创投、望众明信、创新三号和诸葛忠，六名外部投资者系于 2022 年 9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

根据外部投资者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外部投资者，六名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原因主要为，一方面，发行人处于经营规模迅速扩张期、资金需求增加，希望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机构投资者完善发行人股权架构；另一方面，六名外部投资者均为专业投资者，均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有意增资入股；因此，各方达成合作意向，由六名外部投资者通过增资形式入股发行人，六名外部投资者于申报前 12 个月内增资入股具有合理原因及必要性。

（二）结合发行人历史估值情况、历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等市盈率及其他关键估值指标对比，说明本次增资价格定为 20 元/股的具体依据及公允性

经核查，本次增资价格定为 20 元/股的具体依据为：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成长性等因素，经与外部投资者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发行人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 10 亿元，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9 倍。

本次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1）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增长，发行人整体估值相应增长，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2）发行人 2022 年 9 月增资市盈率处于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区间范围内，无明显差异，估值具有合理性。

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历史估值情况、历次股权转让价格

发行人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及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并访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发行人成立后的历史估值以及历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入股价格（元/股）	股权变动后估值（万元）	入股定价依据
1	2009.05.31 感臻有限设立	有限公司设立	1.00	100.00	有限公司设立，1 元/注册资本
2	2013.06.03 第一次增资	臻汇咨询增资 37.255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37.255 万元	2.00	274.51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通过臻汇咨询增资，参考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各方协商确定价格为 2 元/注册资本
3	2014.03.14 第二次增资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862.745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	-	-
4	2020.11.12 第一次股权转让	臻汇咨询将其持有的 1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臻汇合伙	1.14	1,137.25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在实际控制人尹继圣不同的持股平台中划转，按照臻汇咨询平均入股成本 1.1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转出
5	2021.01.04 第二次股权转让	臻汇合伙将其持有的 43.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臻捷合伙	8.20	（1）股权激励价格对应估值：8,200.00 万元；（2）公允价值对应估值：53,864.18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激励，结合公司发展前景及对员工激励目的，综合协商确定价格为 8.20 元/股，已基于发行人此时的公允价值 5.39 亿元确认股份支付
6	2022.09.27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杭实探针、红阳合盈、中小担创投、望众明信、创新三号 and 诸葛忠认购 565 万股股份	20.00	111,300.00	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按照 10 亿元的投前估值定价 20.00 元/股

基于上述，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增长，发行人整体估值相应增长，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等市盈率指标对比

经查询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静态市盈率数据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截至 2022.12.31 的总市值（亿元）（A）	2022 年度归母净利润（亿元）（B）	截至 2022.12.31 的静态市盈率（倍）（C=A/B）
创维数字	160.34	8.23	19.48
九联科技	32.95	0.60	54.61
华曦达	34.70	2.51	13.83

如上表所示，受经营业绩、上市板块、流动性等综合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存在较大差异，九联科技市盈率相对较高，创维数字次之，华曦达相对较低。发行人估值市盈率与华曦达相近，同时，因发行人尚未上市，流动性相对较弱，市场给予发行人的估值市盈率低于华曦达，市场估值较为合理。

此外，经查询公开资料，发行人 2022 年 9 月增资市盈率处于发行人所在行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2022 年并购重组事件的标的市盈率区间范围内，部分并购重组事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时间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标的市盈率（倍）
1	2022 年 12 月	汇创达（300909）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11.44
2	2022 年 10 月	广和通（300638）	深圳市锐凌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车载无线通信模组	7.50
3	2022 年 8 月	帝科股份（300842）	江苏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新型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4.15
4	2022 年 8 月	宝鼎科技（002552）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铜箔、覆铜板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12.29
5	2022 年 5 月	弘信电子（300657）	苏州市华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柔性印制电路板（FPC）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9.00
市盈率区间					7.50-14.15
发行人 2022 年 9 月增资市盈率					11.69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2 年 9 月增资市盈率处于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区间范围内，无明显差异，估值具有合理性。

（三）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外部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及调查问卷并访谈有关外部投资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六名外部投资者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六名外部投资者之间签订的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主要条款，并提供相关协议；结合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的签署时间、具体条款，说明解除对赌协议是否存在自动恢复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股东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利益安排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六名外部投资者之间签订的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主要条款

1. 对赌协议的主要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与六名外部投资者分别于2022年9月14日签订《关于深圳感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经营业绩承诺”“反稀释权”“优先出售权”和“投资方转让便利”的特殊权利条款，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类型	条款主要内容
1	股权回购	乙方（以下简称“回购义务方”，指发行人，下同）承诺，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如甲方（指外部投资者，下同）仍持有目标公司股份，则甲方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回购义务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义务中的丙方（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下同）对此承担补充回购责任： （1）目标公司因自身原因未能于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实现在国内A股市场（含创业板和科创板）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2）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创始股东或管理层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3）实际控制人/公司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创始股东/公司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

		（4）实际控制人/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影响到目标公司股权稳定性或发生其它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重大事项；公司违法经营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导致无法继续正常经营的； （5）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的书面同意。
2	经营业绩承诺	（1）丙方及目标公司共同承诺，完成下述经营业绩指标：目标公司 2022 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 （2）鉴于上述经营业绩承诺是投资方确定投资价格的重要依据，各方同意，如目标公司未能实现（1）中约定的任一经营业绩指标，投资方有权要求补偿义务方（指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下同）无条件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无偿转让给投资方，或由补偿义务方无偿支付现金给投资方，作为对投资方的补偿。在执行业绩补偿时，实际控制人可选择实施股份补偿或支付现金补偿。
3	反稀释权	（1）在本协议签署后，如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在公司进行增资时（以下简称“额外增资”），公司及实控人应保证额外增资时的每元新增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以下简称“新增资价格”）不得低于以下两者较高者：①按照本次投资款折算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即 20 元/注册资本。②额外增资时，每一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对应的目标公司的净资产值。 （2）各方同意，如果新增资价格低于（1）中约定价格的两者较高者（无论是否获得了投资方的书面同意），则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公司采取措施弥补投资方，实控人承担补充责任，以使得甲方本次的投资价格与（1）的约定相匹配。
4	优先出售权	（1）目标公司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若丙方对第三方转让股份（丙方转让给个人控制的主体、合法继承人或者依据员工激励计划确定的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形除外），则甲方有权按照同等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拟受让方优先出售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且目标公司及丙方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甲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投资方有权在收到拟转让方发出的转让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拟转让方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优先出售权。若甲方依前款约定转让所持股份所得价款低于甲方认购款项，丙方同意就差额部分对甲方予以补偿。 （2）如果拟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行使优先出售权的投资者处购买股份，丙方不得向拟受让方出售任何股份，上述优先出售权的行使不包括公司因相关法律政策或监管要求而出售股份的情况。
5	投资方转让便利	如果投资方拟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且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放弃其优先购买权的，目标公司和现有股东保证受让股权的第三方享有投资方按照《股份认购协议》和本补充协议所享有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同时协助投资方办理相应的股权转让手续。

2. 解除对赌协议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与六名外部投资者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签订《关于深圳感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前述对赌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进行解除，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自《补充协议（二）》签署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即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各方对《补充协议》条款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与义务；

（2）各方确认，各方就《补充协议》的履行和终止不存在任何未决争议或潜在争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各方确认，除《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与投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对经营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反稀释权、优先出售权及投资方转让便利等特殊权利的约定或安排，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对赌性质的相关约定或安排；《补充协议》的解除不存在附条件解除或涉及特殊权利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未解除的特殊权利条款。

（二）结合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的签署时间、具体条款，说明解除对赌协议是否存在自动恢复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股东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利益安排

1. 解除对赌协议不存在自动恢复条款

根据《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并访谈发行人实控人和六名外部投资者，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于2022年9月14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已于2022年12月21日彻底解除，《补充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不存在自动恢复条款。《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的签署时间和具体条款详见本题之“二、（一）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六名外部投资者之间签订的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主要条款”的回复内容。

2. 解除对赌协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约定的全部对赌协议皆已在申报前彻底清理，解除对赌协议约定了“对赌协议于解除协议签署日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的相关条款且解除对赌协议的签署日（2022年12月21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符

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之“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 4-2、4-3 的要求”的回复内容。

3. 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利益安排

根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并访谈发行人现有全部十名股东，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利益安排。

三、说明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一）说明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

1. 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尹继圣和诸葛忠。2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均为适格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1）尹继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702841977*****，本科学历，郑州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于珠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外贸员；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9 月，于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更名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外贸员；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4 月，创办拓威发展有限公司（2008 年 4 月更名为“毅度有限公司”，2010 年 2 月注销）并从事外贸业务。2009 年 5 月创立感臻

有限，并自 2009 年 5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感臻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诸葛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8241970*****。1993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于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下同）担任工程师和研发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7 月，于 UT 斯达康（中国）有限公司担任事业部总监；2004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于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事业部副总裁；2013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于上海国盛古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上海探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2. 机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臻汇咨询、臻汇合伙、臻捷合伙、杭实探针、红阳合盈、中小担创投、望众明信和创新三号，上述机构股东均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至今。

其中，杭实探针、红阳合盈、望众明信和创新三号属于私募基金，中小担创投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按规定履行了登记及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杭实探针	STL035	上海探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5344
2	红阳合盈	SVS487	深圳市前海红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162
3	中小担创投	-	其本身是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14004
4	望众明信	SVQ264	海南望众股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342
5	创新三号	SSN134	深圳市中小担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2988

此外，臻汇咨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尹继圣及其配偶丁洺持股的公司，臻汇合伙和臻捷合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均不属于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

相关规定需向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基于上述，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均为适格股东。

（二）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 发行人直接股东杭实探针的有限合伙人润欣科技（300493）系发行人供应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杭实探针的有限合伙人润欣科技（300493）通过杭实探针间接持有发行人 0.1421% 的股份，系发行人供应商。

发行人自 2021 年起开始向润欣科技进行采购。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发行人向润欣科技的采购金额分别 1.23 万元、1,337.56 万元和 4.0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1.02% 和 0.01%，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润欣科技采购 5G 通信模块，用于其 5G 网络通信终端产品，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2. 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尹继圣	尹继圣系臻汇咨询的实际控制人以及臻汇合伙和臻捷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臻汇咨询	
3	臻汇合伙	
4	臻捷合伙	

5	杭实探针	诸葛忠系杭实探针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6	诸葛忠	
7	中小担创投	中小担创投的实际控制人和创新三号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	创新三号	

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2、4-3的要求

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2、4-3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规定条目	规定内容	发行人情况
4-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的有关要求	对IPO申报前12个月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新股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符合要求，具体如下： 对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增资入股的新股东，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感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感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中披露了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增资入股的自然人股东诸葛忠的基本信息，法人股东中小担创投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以及合伙企业股东杭实探针、红阳合盈、望众明信、创新三号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红筹企业（是指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拆除红筹架构以境内企业	不适用

	为主体申请上市，如该境内企业直接股东原持有红筹企业股权、持有境内企业股权比例为根据红筹企业持股比例转换而来，且该股东自持有红筹企业股权之日起至 IPO 申报时点满 12 个月，原则上不视为新股东。	
	发行人直接股东如以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置换时资产、营业收入或利润占比超过 50%）股权置换为发行人股权的，如该股东自持有子公司股权之日起至 IPO 申报时点满 12 个月，原则上不视为新股东。	不适用
4-3 对赌协议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符合要求，具体如下：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建议，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约定的全部对赌协议皆已在申报前彻底清理。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符合要求，具体如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发行人签订的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中披露了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
	解除对赌协议应关注以下方面： （1）约定“自始无效”，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的，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后的，需补充提供协议签订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未约定“自始无效”的，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对赌安排终止前应作为金融工具核算。	符合要求，具体如下： 发行人与投资者签署的解除对赌协议约定了“对赌协议于解除协议签署日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的相关条款，且解除对赌协议的签署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因此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

五、核查程序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验发行人外部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访谈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确认六名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的原因和必要性；

2. 查验感臻有限及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银行转账凭证、股权激励文件，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披露的市盈率，以确认发行人历史估值情况、历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及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的依据及公允性；

3. 查验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出具的确认函、基本情况调查问卷、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访谈发行人外部投资者，以确认外部投资者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确认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的主要条款、签署时间，确认外部投资者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利益安排；

4. 查验发行人直接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身份证明文件、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文件、外部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和基本情况调查问卷，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访谈发行人直接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网站对间接股东情况进行穿透核查，以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 查验发行人的采购明细，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润欣科技业务往来的订单和发票等资料，以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润欣科技的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六名外部投资者于申报前 12 个月内增资入股具有合理原因和必要

性；本次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报告期内签署的对赌协议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不存在自动恢复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现有股东为适格股东；发行人间接股东润欣科技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直接股东中尹继圣系臻汇咨询的实际控制人以及臻汇合伙和臻捷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诸葛忠系杭实探针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小担创投的实际控制人和创新三号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皆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前述关系外，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问题 3 关于重组与子公司情况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子公司智慧家居分别于 2021 年 2 月、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 月收购金顺发 100% 股权、香港感臻相关业务、美国感臻 100% 股权；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收购数字节拍 100% 股权。

（2）发行人子公司金顺发、数字节拍、德国感臻、深圳睿讴及参股公司上海龙泳科技截至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3）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9.91%、99.02% 和 99.50%；发行人主要贸易子公司智慧家居、美国感臻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56,904.87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5.29%；2022 年，发行人

净利率为 11.65%，智慧家居、美国感臻净利率分别为 1.51%、3.31%。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对香港感臻、金顺发、美国感臻、数字节拍采取不同的收购方式的原因，发行人仅收购香港感臻相关业务而未收购该公司的原因，结合香港感臻 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业务合并完成后香港感臻是否仍留存部分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收购香港感臻、金顺发、美国感臻、数字节拍采取不同定价方式的原因、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

（2）结合相关子公司的作用和定位、经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重组前后主要业务模式、对境外销售方式等是否发生变化。

（3）结合发行人贸易子公司作用与定位、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及流程等，说明发行人对外贸易子公司业务收入合计数与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贸易子公司净利率与发行人整体净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发行人销售给境外子公司的产品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因转移定价规避税负而受到当地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对香港感臻、金顺发、美国感臻、数字节拍采取不同的收购方式的原因，发行人仅收购香港感臻相关业务而未收购该公司的原因，结合香港感臻 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业务合并完成后香港感臻是否仍留存部分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收购香港感臻、金顺发、美国感臻、数字节拍采取不同定价方式的原因、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

（一）发行人对香港感臻、金顺发、美国感臻、数字节拍采取不同的收购方式的原因，发行人仅收购香港感臻相关业务而未收购该公司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 月在香港设立销售平台智慧家居，考虑到香港感臻定位与智慧家居重叠，因此选择收购香港感臻的业务而非股权，收购后香港感臻未再从事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出于收购流程便捷性的考虑，发行人对美国感臻、数字节拍、金顺发采取股权收购方式进行收购；

（二）结合香港感臻 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业务合并完成后香港感臻是否仍留存部分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香港感臻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业务收购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交割，业务合并完成后香港感臻不再实际经营，并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递交了注销申请。

香港感臻已聘请香港注册会计师 CHU SAU WAI 对其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结业日）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用于注销程序。根据 CHU SAU WAI 出具的审计报告，香港感臻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期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金额（万港元）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净利润	-2.88

如上表所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期间，香港感臻未从事实际经营，未产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仅存在因办理工商程序等产生的少量管理费用。

基于上述，香港感臻业务合并完成后不再实际经营、未留存任何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感臻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三）发行人收购香港感臻、金顺发、美国感臻、数字节拍采取不同定价方

式的原因、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收购交易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关联方业务或股权的情况如下：

事项	交易背景	交易作价依据
收购金顺发49%少数股权	收购少数股权，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金顺发曾为杜比授权主体，除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杜比授权外无其他业务，服务于发行人	按注册资本收购
收购香港感臻业务相关资产负债	主要从事贸易业务，与发行人的香港子公司智慧家居定位重叠，为整合经营资源、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收购香港感臻的相关业务	无存货、不动产，以经大华会计师审计的业务相关净资产收购
收购美国感臻、数字节拍	发行人以实际控制人名义设立的公司，未实际出资	收购后由发行人履行出资义务

如上表所示：（1）金顺发除杜比授权外无实际经营，其承担费用为发行人业务所需，按注册资本定价收购合理且公允；（2）美国感臻、数字节拍为发行人以实际控制人名义设立的公司，收购前均未实际出资，收购后由发行人履行出资义务，收购价格合理且公允；（3）香港感臻无存货和不动产，其业务收购相关净资产经大华审计，收购价格合理且公允。

上述报告期内的收购事项均已经感臻有限股东会、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收购价格公允的独立意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收购香港感臻、金顺发、美国感臻、数字节拍采取不同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结合相关子公司的作用和定位、经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重组前后主要业务模式、对境外销售方式等是否发生变化

（一）相关子公司的作用和定位、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和 1 家分公司，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 7 家全资子公司的作用和定位、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作用和定位	经营情况	重组前后业务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1	智慧家居	2021 年 1 月	新设	主要从事发行人产品对部分境外客户的销售业务	正常经营	否
2	美国感臻	2022 年 1 月	收购	主要从事发行人产品在美国地区部分客户的销售业务	正常经营	否
3	数字节拍	2022 年 1 月	收购	拟从事东南亚地区的销售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否
4	金顺发	2021 年 2 月	收购	收购时曾系杜比授权主体，目前杜比授权主体已变更为发行人	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杜比授权主体由金顺发变更为发行人
5	德国感臻	2022 年 11 月	新设	主要从事欧洲地区部分客户的销售业务	正常经营	系重组后新设子公司
6	深圳睿讴	2014 年 9 月	新设	成立时从事智能水杯相关业务，后因发行人战略调整，自 2019 年 5 月起不再经营	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7	声临其境	2022 年 2 月	新设	主要从事发行人电商平台的运营	正常经营	系重组后新设子公司

（二）发行人重组前后主要业务模式、对境外销售方式等是否发生变化

发行人采用“自主研发+外协生产”的研发生产模式、“ODM 直销”的销售模式、“原厂采购与代理商采购并存”的采购模式，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未发生变更；发行人通过自身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实施对外销售，并以自身直接对外销售为主，重组前后对境外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

三、结合发行人贸易子公司作用与定位、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及流程等，说明发行人对外贸易子公司业务收入合计数与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差异的原因及

合理性、贸易子公司净利率与发行人整体净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发行人销售给境外子公司的产品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因转移定价规避税负而受到当地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

（一）结合发行人贸易子公司作用与定位、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及流程等，说明发行人对外贸易子公司业务收入合计数与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贸易子公司净利率与发行人整体净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1. 发行人贸易子公司作用与定位、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及流程

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实际经营的境外贸易子公司为智慧家居和美国感臻，两家境外贸易子公司的作用与定位以及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详见本题回复之“二、结合相关子公司的作用和定位、经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重组前后主要业务模式、对境外销售方式等是否发生变化”的回复内容。

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如下：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后发往外协厂商处进行加工，加工完成后对外销售。如果对外销售主体系发行人自身，则由发行人直接对外销售；如果对外销售主体系相关贸易子公司，则由相关贸易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后对外销售。

2. 发行人对外贸易子公司业务收入合计数与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以自身直接对外销售为主，同时，出于客户交易习惯、结算便利性等考虑，部分客户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对外销售，致使发行人对外贸易子公司业务收入合计数与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存在差异，相关差异原因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及子公司销售收入及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母公司收入（万元）	65,040.06	160,376.40	124,794.96	80,854.33
子公司收入（万元）	29,652.94	56,938.92	32,982.51	3,650.11
合计	94,693.00	217,315.32	157,777.47	84,504.44
合并抵消（万元）	-28,639.38	-56,084.94	-32,162.60	-3,359.92
营业收入（万元）	66,053.62	161,230.38	125,614.87	81,144.52

3. 贸易子公司净利率与发行人整体净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发行人及发行人贸易子公司分工明确，产品研发、生产管理等核心环节由发行人完成，贸易子公司仅承担辅助销售职能，利润主要为发行人创造，因而发行人整体净利率高于贸易子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母公司、智慧家居、美国感臻的单体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净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6 月			
项目	发行人母公司	智慧家居	美国感臻
营业收入（万元）	65,040.06	28,771.34	730.66
净利润（万元）	10,470.99	446.07	9.03
净利率（%）	16.10	1.55	1.24
2022 年度			
项目	发行人母公司	智慧家居	美国感臻
营业收入（万元）	160,376.40	48,752.59	8,152.28
净利润（万元）	16,979.17	738.04	269.57
净利率（%）	10.59	1.51	3.31

（二）发行人销售给境外子公司的产品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因转移定价规避税负而受到当地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基于境外子公司实际承担的辅助销售职能，与境外子公司签署《代理销售合同》，参考市场代理费率，按结算货款支付 3% 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用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暂未发现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智慧家居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智慧家居不存在违反当地税务规定的情况，无欠税记录，亦无被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美国感臻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美国感臻符合当地税务法律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规定而受到未决或正在进行的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销售给境外子公司的产品定价公允，不存在因转移定价规避税负而受到当地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

四、核查程序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验发行人及智慧家居收购香港感臻业务、金顺发股权、美国感臻股权、数字节拍股权涉及的收购有关协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支付凭证、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验香港感臻的审计报告、注销申请回执，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了解发行人对香港感臻、金顺发、美国感臻、数字节拍采取不同的收购方式的原因，发行人仅收购香港感臻相关业务而未收购该公司的原因，确认业务合并完成后香港感臻是否仍留存部分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了解发行人收购香港感臻、金顺发、美国感臻、数字节拍采取不同定价方式的原因、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

2. 查验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主要经营资产文件、工商登记备

案材料、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了解发行人子公司的作用和定位、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重组前后主要业务模式、对境外销售方式等是否发生变化；

3. 查验《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智慧家居和美国感臻与发行人签署《代理销售合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智慧家居境外法律意见书、美国感臻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了解发行人贸易子公司的作用与定位、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及流程、发行人对外贸易子公司业务收入合计数与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贸易子公司净利率与发行人整体净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确认发行人销售给境外子公司的产品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因转移定价规避税负而受到当地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香港感臻业务合并完成后未留存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收购香港感臻、金顺发、美国感臻、数字节拍采取不同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2. 发行人重组前后主要业务模式、对境外销售方式等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销售给境外子公司的产品定价公允，不存在因转移定价规避税负而受到当地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内容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取得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各项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大华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感臻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感臻有限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设立起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各项内控制度，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以及大华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

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以及大华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大华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查验《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基于 Android TV 系统智能网络机顶盒、智能融合终端等家庭多媒体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并围绕智能通信、智能安防等智能家居应用场景，开发智能通信终端、智能安防终端等多元产品。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尹继圣，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

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基于 Android TV 系统智能网络机顶盒、智能融合终端等家庭多媒体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并围绕智能通信、智能安防等智能家居应用场景，开发智能通信终端、智能安防终端等多元产品。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前述第（一）、（二）项的核查及结论意见，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565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855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855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代持等利益安

排，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除臻汇合伙、臻捷合伙的出资情况发生变化外，发行人股东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臻汇合伙、臻捷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一）臻汇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尹继圣	普通合伙人	136.720422	80.1465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大照	有限合伙人	2.883181	1.6901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彭茶花	有限合伙人	2.306544	1.3521	财务负责人
4	朱正伟	有限合伙人	2.306544	1.3521	研发与设计中心-音视频产品部-Android 系统工程师
5	廖烈泉	有限合伙人	1.92212	1.1268	副总经理
6	符必龙	有限合伙人	1.44159	0.8451	研发与设计中心-音视频产品部-多媒体软件工程师
7	李颀	有限合伙人	1.297431	0.7606	监事会主席、市场运营部-海外商务副经理
8	段剑刚	有限合伙人	1.297431	0.7606	采购部-采购总监
9	区信诚	有限合伙人	1.281414	0.7512	研发与设计中心-网络通信部副总监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0	李航	有限合伙人	0.96106	0.5634	研发与设计中心-音视频产品部副总监
11	蒋帅	有限合伙人	0.896989	0.5258	研发与设计中心-音视频产品部-认证开发工程师
12	李黎明	有限合伙人	0.896989	0.5258	研发与设计中心-项目运营部-项目经理
13	陈红春	有限合伙人	0.896989	0.5258	监事、市场运营部-总经理业务助理
14	蒋义铖	有限合伙人	0.896989	0.5258	研发与设计中心-项目运营部经理
15	钟宏杰	有限合伙人	0.896989	0.5258	研发与设计中心-音视频产品部-认证开发工程师
16	赖健权	有限合伙人	0.807291	0.4732	质量管理部副经理
17	刘家侠	有限合伙人	0.807291	0.4732	研发与设计中心-硬件与结构部副经理
18	张增丰	有限合伙人	0.717592	0.4207	研发与设计中心-音视频产品部-Android 系统工程师
19	郑会钢	有限合伙人	0.640707	0.3756	研发与设计中心-网络通信部-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20	杨慧	有限合伙人	0.640707	0.3756	研发与设计中心-硬件与结构部-硬件工程师
21	张旦红	有限合伙人	0.576636	0.3380	研发与设计中心-音视频产品部-Android 驱动工程师
22	饶家玮	有限合伙人	0.576636	0.3380	研发与设计中心-数据智能平台开发与运营部副总监
23	张宏伟	有限合伙人	0.48053	0.2817	工程部经理
24	胡延虎	有限合伙人	0.48053	0.2817	研发与设计中心-网络通信部-Android 驱动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5	林祥	有限合伙人	0.461309	0.2704	研发与设计中心-网络通信部-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26	黄至上	有限合伙人	0.461309	0.2704	研发与设计中心-音视频产品部-Android 音视频工程师
27	刘胜兵	有限合伙人	0.448495	0.2629	研发与设计中心-硬件与结构部-Layout 工程师
28	赵仰圣	有限合伙人	0.448495	0.2629	研发与设计中心-硬件与结构部-硬件工程师
29	张泽雄	有限合伙人	0.448495	0.2629	研发与设计中心-音视频产品部-DVB 开发工程师
30	赖少芳	有限合伙人	0.448495	0.2629	研发与设计中心-测试部副经理
31	陈泽禹	有限合伙人	0.410052	0.2404	研发与设计中心-音视频产品部-Android 应用工程师
32	黄文曦	有限合伙人	0.403645	0.2366	研发与设计中心-数据智能平台开发与运营部-WEB 全栈工程师
33	王朝献	有限合伙人	0.403645	0.2366	研发与设计中心-音视频产品部-DVB 开发工程师
34	刘巧智	有限合伙人	0.403645	0.2366	研发与设计中心-应用智能部-Android 应用工程师
35	刘竹影	有限合伙人	0.358796	0.2103	采购部-采购工程师
36	黄勇军	有限合伙人	0.358796	0.2103	研发与设计中心-设计部-ID 工程师
37	赵晚倩	有限合伙人	0.320353	0.1878	市场运营部-海外商务专员
38	贺明伟	有限合伙人	0.320353	0.1878	研发与设计中心-智能安防部-测试开发工程师
39	罗淼华	有限合伙人	0.288318	0.1690	人力行政部-后勤专员
40	纪曼雪	有限合伙人	0.256283	0.1502	市场运营部-海外商务专员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41	邓珠	有限合伙人	0.256283	0.1502	监事、研发与设计中心-硬件与结构部-硬件工程师
42	吴江	有限合伙人	0.256283	0.1502	研发与设计中心-音视频产品部-Android 应用工程师
43	敖锋	有限合伙人	0.256283	0.1502	工程部副经理
44	麦燕秋	有限合伙人	0.256283	0.1502	市场运营部-海外商务专员
45	廖树洲	有限合伙人	0.256283	0.1502	研发与设计中心-测试部-系统测试工程师
46	秦箫学	有限合伙人	0.230654	0.1352	法务部-法务经理
47	黄正余	有限合伙人	0.205026	0.1202	信息技术部-IT 主管
合计			170.588181	100.00	-

注：1. 有限合伙人郭志明因离职发行人而退出臻汇合伙，其原持有的臻汇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尹继圣。

2. 有限合伙人罗朝文离世，其原持有的臻汇合伙财产份额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尹继圣承接，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臻捷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占比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尹继圣	普通合伙人	99.781118	27.9734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大照	有限合伙人	100.040081	28.046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廖烈泉	有限合伙人	91.839905	25.7471	副总经理
4	李航	有限合伙人	8.200176	2.2989	研发与设计中心-音视频产品部副总监
5	区信诚	有限合伙人	8.200176	2.2989	研发与设计中心-网络通信部副总监
6	蒋义铨	有限合伙人	4.099910	1.1494	研发与设计中心-项目运营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占比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7	赵昌盛	有限合伙人	4.099910	1.1494	董事、高级顾问
8	黄文曦	有限合伙人	4.099910	1.1494	研发与设计中心-数据智能平台开发与运营部-WEB 全栈工程师
9	张宏伟	有限合伙人	4.099910	1.1494	工程部经理
10	彭茶花	有限合伙人	4.099910	1.1494	财务负责人
11	饶家炜	有限合伙人	3.279857	0.9195	研发与设计中心-数据智能平台开发与运营部副总监
12	刘家侠	有限合伙人	3.279857	0.9195	研发与设计中心-硬件与结构部副经理
13	陈红春	有限合伙人	2.870007	0.8046	监事、市场运营部-总经理业务助理
14	张创涛	有限合伙人	2.623885	0.7356	研发与设计中心-音视频产品部-Android 应用工程师
15	赵仰圣	有限合伙人	2.460160	0.6897	研发与设计中心-硬件与结构部-硬件工程师
16	江名喜	有限合伙人	2.049955	0.5747	研发与设计中心-数据智能平台开发与运营部-WEB 运维工程师
17	肖潇	有限合伙人	1.653305	0.4635	研发与设计中心-音视频产品部-Android 系统工程师
18	谭敏	有限合伙人	1.640107	0.4598	研发与设计中心-音视频产品部-DVB 开发工程师
19	李颀	有限合伙人	1.640107	0.4598	监事会主席、市场运营部-海外商务副经理
20	刘青竹	有限合伙人	1.311943	0.3678	研发与设计中心-音视频产品部-Android 应用工程师
21	赖少芳	有限合伙人	1.229902	0.3448	研发与设计中心-测试部副经理
22	刘胜兵	有限合伙人	1.229902	0.3448	研发与设计中心-硬件与结构部-Layout 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占比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3	郑婕	有限合伙人	1.229902	0.3448	采购部-采购主管
24	胡延虎	有限合伙人	0.820053	0.2299	研发与设计中心-网络通信部- Android 驱动工程师
25	肖小龙	有限合伙人	0.820053	0.2299	研发与设计中心-设计部副经理
合计			356.70	100.00	-

注：有限合伙人罗朝文离世，其原持有的臻捷合伙财产份额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尹继圣承接。根据深圳市监局的要求，由于罗朝文系离世退股，相关变更手续需先由罗朝文继承人继承财产份额，后再由继承人将财产份额转让给尹继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朝文继承人继承财产份额的变更手续已完成，继承人向尹继圣转让财产份额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其仍具备从事其业务的相关证照和资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以下主要国际产品认证：

序号	国家或地区	认证类型	内容
1	欧盟	CE 认证	欧盟对产品的认证，通过认证的商品可加贴 CE（Conformite Europeenne）标志，表示符合安全、卫生、环保和消费者保护等一系列欧洲指令的要求，可在欧盟统一市场内自由流通。
2	美国	FCC 认证	FCC 全称是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中文为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 认证是电子电器类产品出口美国的强制性认证，电子电器产品需拿到 FCC 认证才能顺利进入美国市场。
3	美国	UL 认证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出具的第三方认证，属于非强制性认证，用于产品安全性能等方面的检测和认证。
4	美国、加拿大	ETL 认证	ETL 全称是 Electrical Testing Laboratories，ETL 认证表明此产品经过测试，业已达到美国及加拿大普遍认可的产品安全标准的最低要求。

5	墨西哥	NOM 认证	墨西哥的强制性安全标志，主要包含对各类电子产品进行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用以表示产品是符合相关的 NOM（Normas Oficiales Mexicanas）标准。
6	国际	蓝牙 BQB 认证	产品如果配备了蓝牙功能且产品外观上要注明蓝牙标识以便在国际市场上流通的，则必须经过蓝牙技术联盟的 BQB（Bluetooth Qualification Body）认证，包含了 RF 射频一致性测试、协议和 profile 一致性测试。
7	国际	CB 认证	由 IECEE 运营的一个国际间互认合格评定体系（Conformity Assessment），适用全球电工委员会成员国，各国均接受 CB 报告与证书并转化为本国认证，可以直接认可其中全部或部分数据，不用再重复测试。
8	国际	IEC 认证	IEC 全称是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中文为国际电工委员会，负责有关电气工程和电子工程领域中的国际标准化工作。
9	欧盟	ROHS 认证	RoHS 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该标准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目的在于保证电机电子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及邻苯系列（DBHP、DBP、DIBP、BBP）等物质的含量符合标准。
10	欧盟	REACH 认证	REACH 全称是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中文为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ACH 指令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
11	欧盟	ErP 认证	欧盟发布的 ErP（Energy-related Products）指令（《为能源相关产品生态设计要求建立框架的指令》），欧盟按照这一指令中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制定有关某类耗能产品需符合的生态设计要求的指令。所有在欧洲销售的电子电器产品必须要达到 ErP 检测或 ErP 认证要求。
12	欧盟	WEEE 认证	WEEE 全称是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中文为报废的电子电气设备。WEEE 认证是根据欧盟《废弃电子电气设备指令》（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Directive）制定的一项认证制度，旨在规范电子电气设备的生产、销售和废弃物处理，以减少对环境和人类健康的影响。
13	美国	CA65 认证	CA65（California Proposition 65）是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关于增加对可接触的有毒化学物质关注的提案，即《1986 年的安全饮用水和有毒物质执法法案》（也称为 65 号提案），检测产品总铅、总镉、邻苯、双酚 A 等化学物质的含量，以及限值要求。
14	泰国	NBTC 认证	NBTC 是泰国管制无线和电信法规的机构泰国国家广播和电信委员会简称，所有无线和电信产品在进入市场前必须取得 NBTC 认证。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1,144.52 万元、125,614.87 万元、161,230.38 万元和 66,053.6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0,949.70 万元、124,532.59 万元、160,298.45 万元和 65,112.5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76%、99.14%、99.42%和 98.58%，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三）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在境外设立的五家全资附属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变更，仍符合其注册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和《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体如下：

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3. 发行人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
4.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存续。
5.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资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更新情况
1	安徽必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大照妹妹刘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新增
2	北京慧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应用软件服务；会议服务；翻译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文艺创作；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大照妹妹刘云担任执行董事	新增
3	合肥达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与策划（除演出经济及演出中介）；品牌营销与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大照妹妹刘云配偶许健担任财务负责人	新增
4	蚌埠盛益名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不得面对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大照妹妹刘云配偶许健担任	新增

			任总经理	
5	湖南千津湘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示展览服务；大型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网络技术开发；电子商务信息平台的开发与建设；软件开发与销售；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中药材、苗木、花卉的种植与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景观工程、亮化工程、隧道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水电安装；仓储服务；物流信息咨询；装卸搬运；普通货物运输；广告设计、制作与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小平哥哥谭欢钦配偶彭蓉持股 80%	股权结构变更
6	益阳长兴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慢性病新型中药研发，中医药保健咨询服务（含线上咨询服务）；中成药、中药保健品、中药材销售（含网络营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小平哥哥谭欢钦及其配偶彭蓉合计持股 100%	注销
7	湖南千津湘韵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诊所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千津湘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谭小平哥哥谭欢钦配偶彭蓉持股 80%）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变更
8	湖南千津湘韵制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中草药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变更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益阳津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变更
10	湖南三江医药有限公司	二类医疗器械(不含6840体外诊断剂),三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不含心脏起搏器)、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70软件的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3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0月10日);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限益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21种保健食品的批发;化妆品、洗消用品、食品、电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千津湘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谭小平哥哥谭欢钦配偶彭蓉持股80%)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股权结构变更
11	湖南康顺达药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		新增

		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12	湖南津湘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抗生素制剂、麻醉药品及一类精神药品、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类）、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类）；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化妆品、洗消用品的销售；投资管理下属分支机构；经市药监局核准的保健食品批发兼零售。药品食品的仓储；物流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机房设计、安装；药品研发与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维修、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医疗器械维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汽车租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变更
13	江苏神龙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按生产许可证所列项目生产）；生物工程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医药、保健品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家种中药材收购、批发、零售；仪器设备批发、零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变更
14	湖南康源龙药业有限公司（原名湖南津湘桃花江药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及股权结构变更
15	湖南津湘药业株洲有限公司	西药批发；药品、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保健食品、食品、乳制品、化妆品、保健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日用品销售；仓储管理服务；物流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集成系统建设、维护、运营、租赁；普通货物运输；会议及展览服务；卫生消毒用品批发零售；普通货运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千津湘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谭小平哥哥谭	股权结构变更

16	湖南 新药 代理 有限 公司	中药批发；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化妆品、中成药、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中药饮片、第二类精神药品、生物制品、抗生素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的批发；保健食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的销售；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母婴保健服务；产后恢复服务；健康管理；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医疗设备维修；医疗设备租赁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欢钦配偶彭蓉持股80%）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股权结构变更
17	郴州 津湘 药业 有限 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乳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进出口；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用加料、分配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变更

除上述关联方变化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3 年 1-6 月 (万元)	2022 年度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3.97	599.04	179.14	79.20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确认，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经核查，发行人在其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等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和制度。

（五）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继圣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承诺仍然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

（六）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和其他权益，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尹继圣，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仍然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

（七）经查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发行人已经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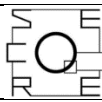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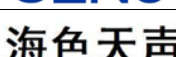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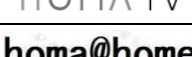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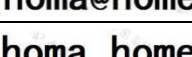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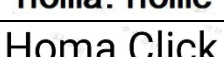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持有附属公司的股权，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商标

1. 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0073383	9	2024-05-27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SENLabs	11277261	9	2025-04-13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简·智	15087564	30	2025-09-2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简智生活	15087565	30	2025-09-2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miao	15115833	9	2025-09-20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ooy	15115578	21	2025-09-27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15238007	30	2025-10-13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简·智	15087562	9	2025-11-06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简智生活	15087567	9	2025-11-06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miao	15115927	30	2025-11-13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doby	16174641	21	2026-03-20	自子公司深圳睿讴受让取得
12	发行人	ooyarts	16174656	21	2026-03-20	自子公司深圳睿讴受让取得
13	发行人		21367321	9	2027-11-13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HOMATICS	50799436	9	2031-07-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5	发行人		8589684	9	2032-02-20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46943233	9	2032-02-27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8589642	9	2032-04-20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10073458	9	2032-12-13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10073527	9	2033-02-06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67640275	9	2033-04-06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66921520	38	2033-04-20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67647356	9	2033-05-20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67626508	9	2033-05-20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69543727	9	2033-08-06	原始取得

2. 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注册文件，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地区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1395946	马德里（注 1）	9	2017-12-11 至 2027-12-11
2	数字节拍		018455825	欧盟	9	2021-04-19 至 2031-04-19
3	数字节拍		6822498	美国	9	2021-04-20 至 2031-04-20
4	数字节拍		1620240	马德里（注 2）	9	2021-08-26 至 2031-08-26
5	数字节拍		018727310	欧盟	9	2022-07-04 至 2032-07-04
6	数字节拍		1703821	马德里（注 3）	9	2022-09-03 至 2032-09-0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地区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7	数字节拍	SecQre	402023050 91T	新加坡	9	2023-03-14 至 2033-03-14
8	数字节拍	HOMΛ	1743235	马德里	9	2023-06-01 至 2033-06-01
9	数字节拍	Home Click	402023078 75U	新加坡	9	2023-04-13 至 2033-04-13

注 1：该商标系马德里注册商标，指定韩国、欧盟、新加坡等 14 个国家或地区。

注 2：该商标系马德里注册商标，指定澳大利亚、英国、新加坡等 15 个国家或地区。

注 3：该商标系马德里注册商标，指定澳大利亚、新加坡、菲律宾等 8 个国家或地区。

本所认为，上述注册商标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

（三）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210173599X	一种新型寻星仪	发明	2012-05-30 至 2032-05-3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2019101771678	一种匹配的方法和设备	发明	2019-03-08 至 2039-03-08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20108376259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2020-08-19 至 2040-08-19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020112854323	一种细粒度识别模型的压缩方法和设备	发明	2020-11-17 至 2040-11-17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021104346916	一种消息发送方法、终端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发明	2021-04-22 至 2041-04-22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021104346742	一种故障检测方法、终端以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发明	2021-04-22 至 2041-04-22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2021104658212	一种优化推荐码值的方法、装置及应用	发明	2021-04-28 至 2041-04-28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2014204876443	一种带红外温度数据采集功能的智能水杯	实用新型	2014-08-24 至 2024-08-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9	发行人	2014206532977	一种采用 NFC 通讯功能的智能水杯	实用新型	2014-11-05 至 2024-11-05	受让取得 (注)
10	发行人	2016208504631	一种实现 24 小时监控与网络视频播放的智能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8-09 至 2026-08-09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2016210460152	一种集成 DTMB 数字电视安卓一体机电脑	实用新型	2016-09-09 至 2026-09-09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201621316618X	一种基于 WIFI 将电视节目在智能终端上播放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6-12-02 至 2026-12-02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2017209935422	一种智能保温容器	实用新型	2017-08-09 至 2027-08-09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201820765874X	一种多媒体播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5-22 至 2028-05-22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2019207903680	一种网络终端及 Wifi-Mesh 组网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5-29 至 2029-05-29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2019211684328	一种组合式处理板和电视盒子	实用新型	2019-07-23 至 2029-07-23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2019221444744	一种带 DVB 功能的网络机顶盒	实用新型	2019-12-03 至 2029-12-03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2022206959924	一种 Soundbar 音箱	实用新型	2022-03-28 至 2032-03-28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2022220756647	一种低音音箱	实用新型	2022-08-08 至 2032-08-08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2022220779738	一种路由器	实用新型	2022-08-08 至 2032-08-08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2022220782919	一种音箱	实用新型	2022-08-08 至 2032-08-08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202223606604X	一种太阳能蓝牙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2-12-28 至 2032-12-28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2022236066177	一种太阳能蓝牙门磁	实用新型	2022-12-28 至 2032-12-28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2015300381969	杯盖 (Ocup)	外观设计	2015-02-07 至 2025-02-07	受让取得 (注)
25	发行人	2015300383663	茶漏 (rrioo)	外观设计	2015-02-07 至 2025-02-07	受让取得 (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26	发行人	201730348548X	智能水杯	外观设计	2017-08-02 至 2027-08-02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2018306193647	遥控器	外观设计	2018-11-02 至 2028-11-02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2020305209700	智能会议机	外观设计	2020-09-04 至 2030-09-04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2020305209679	摄像头	外观设计	2020-09-04 至 2030-09-04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2021304689048	显示屏幕面板的红外 空调控制图形用户界 面	外观设计	2021-07-22 至 2036-07-22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2022300593233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 低音炮音量设置图形 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2-01-27 至 2037-01-27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2022300593286	蓝牙音箱（SK310B）	外观设计	2022-01-27 至 2037-01-27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2022300593182	低音炮（SK390A）	外观设计	2022-01-27 至 2037-01-27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2022300589435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 音乐种类设置图形用 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2-01-27 至 2037-01-27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2022300589488	低音炮（SK310B）	外观设计	2022-01-27 至 2037-01-27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2022300593229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 视频效果设置图形用 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2-01-27 至 2037-01-27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2022300593303	多功能数字网络机顶 盒	外观设计	2022-01-27 至 2037-01-27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2022300589492	蓝牙音箱（SK390A）	外观设计	2022-01-27 至 2037-01-27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202230059313X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 环绕音效设置图形用 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2-01-27 至 2037-01-27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2022300593110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 音箱定位设置图形用 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2-01-27 至 2037-01-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41	发行人	2022300589416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自定义音效设置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2-01-27 至 2037-01-27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2022300593159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信号源设置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2-01-27 至 2037-01-27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2022300593267	遥控器（SK390A）	外观设计	2022-01-27 至 2037-01-27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2022301664999	具有配对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视机	外观设计	2022-03-28 至 2037-03-28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2022305134489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创建无线网状网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2-08-08 至 2037-08-08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2022305898670	投影仪（5G）	外观设计	2022-09-06 至 2037-09-06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2022305898774	机顶盒（Box4K）	外观设计	2022-09-06 至 2037-09-06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202230589869X	门铃	外观设计	2022-09-06 至 2037-09-06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2022305898685	电视棒（DongleGTV4K）	外观设计	2022-09-06 至 2037-09-06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2022305895600	毫米波传感器	外观设计	2022-09-06 至 2037-09-06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2022305898755	智能网关	外观设计	2022-09-06 至 2037-09-06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202230589876X	机顶盒（Box4KPlus）	外观设计	2022-09-06 至 2037-09-06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2022305895634	智能音箱	外观设计	2022-09-06 至 2037-09-06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2022305895598	摄像头	外观设计	2022-09-06 至 2037-09-06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2022305898882	水浸传感器	外观设计	2022-09-07 至 2037-09-07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2022305895206	遥控器（双片太阳能片）	外观设计	2022-09-06 至 2037-09-06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2022305898651	遥控器（单片太阳能片）	外观设计	2022-09-06 至 2037-09-0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58	发行人	2022305897004	安全数字键盘	外观设计	2022-09-07 至 2037-09-07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2022305897818	5G 路由器	外观设计	2022-09-07 至 2037-09-07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202230589890X	电视棒	外观设计	2022-09-07 至 2037-09-07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2022305900420	门窗传感器	外观设计	2022-09-07 至 2037-09-07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2022305898878	智能路由器	外观设计	2022-09-07 至 2037-09-07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2022305896995	智能摄像头	外观设计	2022-09-07 至 2037-09-07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2022305898897	平板会议机	外观设计	2022-09-07 至 2037-09-07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2022305900596	体感游戏摄像头	外观设计	2022-09-07 至 2037-09-07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2022306550848	带定时功能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2-09-30 至 2037-09-30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2022306550852	带有菜单、录制、搜索功能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2-09-30 至 2037-09-30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2022306559908	带频道编辑和管理功能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2-09-30 至 2037-09-30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2022306559927	带视频播放管理和录制功能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2-09-30 至 2037-09-30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2022307812778	低音炮	外观设计	2022-11-23 至 2037-11-23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2022307815189	USB 网关	外观设计	2022-11-23 至 2037-11-23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2022307812871	网关	外观设计	2022-11-23 至 2037-11-23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2022305898666	无线可视门铃	外观设计	2022-09-06 至 2037-09-06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2022306551037	带卫星设置功能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2-09-30 至 2037-09-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75	发行人	2022305907218	组合式网络终端	外观设计	2022-09-07 至 2037-09-07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2022307822197	报警器网关	外观设计	2022-11-23 至 2037-11-23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2022307820149	平板会议机	外观设计	2022-11-23 至 2037-11-23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2023300292917	网络终端	外观设计	2023-01-17 至 2038-01-17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2023302233097	智能摄像头	外观设计	2023-04-21 至 2038-04-21	原始取得

（四）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查询,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著作权如下: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持有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SF610 DVB-S&T Combo Meter 寻星仪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2011SR060957	2011-08-26
2	发行人	SS330 SD DVB-S STB 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2011SR060955	2011-08-26
3	发行人	SS830 HD DVB-S2 STB 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2011SR060953	2011-08-26
4	发行人	SS831 高清卫星机顶盒软件	原始取得	2013SR149332	2013-12-18
5	发行人	SF831 寻星仪软件	原始取得	2013SR149320	2013-12-18
6	发行人	感臻 android 平台 zigbee 协议智能家居控制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2017SR096348	2017-03-29
7	发行人	感臻 android 平台 Z-Wave 智能家居控制系统	原始取得	2017SR096161	2017-03-29
8	发行人	感臻 android 平台智能控制安防摄像机软件	原始取得	2017SR096156	2017-03-29
9	发行人	感臻 NesTV 智能盒子操作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2017SR099264	2017-03-31
10	发行人	感臻 Android 平台 DVB COMBO 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2017SR096615	2017-03-29

序号	持有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1	发行人	感臻基于无线局域网技术的多用户数字电视智能终端软件	原始取得	2017SR096754	2017-03-29
12	发行人	集成 google 远场语音的 android 机顶盒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2019SR0495253	2019-05-21
13	发行人	集成外置远场麦克风的 android tv dongle 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2019SR0497062	2019-05-21
14	发行人	感臻智能学习遥控器软件	原始取得	2020SR0348306	2020-04-20
15	发行人	感臻产品管理系统数据中心软件	原始取得	2020SR0352419	2020-04-21
16	发行人	感臻 Skyway 系统	原始取得	2020SR0353231	2020-04-21
17	发行人	感臻 S905X2 android 9.0 DVB-S2 软件系统	原始取得	2020SR0343416	2020-04-17
18	发行人	感臻 Google 智能音箱软件	原始取得	2020SR0348752	2020-04-20
19	发行人	感臻 4G 路由器+S805X COMBO 软件	原始取得	2020SR0343424	2020-04-17
20	发行人	睿讴智能水杯应用 android 版软件 Ocup-android V2.0.1	自子公司深圳睿讴受让取得	2022SR0046188	2022-01-07
21	发行人	睿讴智能水杯应用 ios 版软件 ocup-ios B2 V2.0.1	自子公司深圳睿讴受让取得	2022SR0046187	2022-01-07
22	发行人	skyway-search 软件	原始取得	2022SR0619930	2022-05-23
23	发行人	工厂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2022SR0619945	2022-05-23
24	发行人	生产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2022SR0619932	2022-05-23
25	发行人	skyway-homaTV 软件	原始取得	2022SR0619931	2022-05-23
26	发行人	遥控按键功能定制软件	原始取得	2022SR0678766	2022-05-31
27	发行人	SKYWAY-BOSS-ADMIN 系统	原始取得	2023SR0183734	2023-02-01
28	发行人	HOMA TV 软件	原始取得	2023SR0699804	2023-06-25

2. 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蜂鸟振翅 强健成长	国作登字-2012-F-00075321	2012-11-05
2	发行人	双链像素基因图	国作登字-2012-F-00075322	2012-11-05

（五）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中已建站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域名持有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homatics.com	2003-05-27	2024-05-27	发行人	服务器设置在境外，无需备案
2	skywayplatform.com	2019-09-30	2024-09-30	发行人	
3	droidlogic.tv	2020-10-15	2024-10-15	发行人	
4	rdklogic.tv	2020-11-25	2024-11-25	发行人	
5	seirobotics.net	2017-10-25	2025-10-25	发行人	粤 ICP 备 10072736 号-4
6	rrioo.com	2014-06-09	2024-06-09	深圳睿讴	粤 ICP 备 14094563 号-1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和主要机器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主要系通过购置等方式取得相关权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租赁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如下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深圳科技工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 5 号 生产力大楼 D401 房	2,326.55	2022.09.01- 2024.08.31	办公
2		深圳市百通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第三工业区百通科技创新产业园 A 栋 3 层 305 号	1,460	2023.07.11- 2026.07.10	仓库
3		武汉宸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软件园中路以西、光谷软件园六期 E2 栋 4 层 01 室-406 号	122	2023.02.01- 2024.01.31	办公

经核查，上述租赁第 2-3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依据《深圳市出租屋管理若干规定》《武汉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租赁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继圣已出具承诺函：如果发行人因承租房产存在瑕疵，导致该等租赁房产的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出现任何因该等租赁房产引发的纠纷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按既有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产，或发行人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承诺将代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该等租赁房屋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和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限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年度采购金额超过 2,500 万元、半年度采购金额超过 1,250 万元）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路必康	订单中确定的产品（芯片）	三年	2022.11.15
2	发行人	ALL PLUS CO.,LTD	订单中确定的产品（模块）	三年	2022.11.17
3	发行人	天河星集团	订单中确定的产品（芯片、电容电阻电感）	三年	2022.09.05
			订单中确定的产品（芯片、电容电阻电感）	三年	2021.12.15
4	发行人	虞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订单中确定的产品（芯片）	三年	2023.02.20
5	发行人	文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订单中确定的产品（芯片）	三年	2021.09.30
6	发行人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中确定的产品（遥控器）	三年	2021.12.25
7	发行人	极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订单中确定的产品（芯片）	三年	2023.04.10
8	发行人	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中确定的产品（PCB）	三年	2021.12.17
9	发行人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订单中确定的产品（芯片）	三年	2023.06.16
10	发行人	广州易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中确定的产品（模块）	三年	2023.03.03
11	发行人	香港同利电子有限公司	订单中确定的产品（芯片）	三年	2022.08.09

除上述供应商外，发行人通过订单形式向其他报告期内持续交易的主要供应商 Freebox SAS-Service Comptabilite、Universal Electronics 进行采购。

（2）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年度销售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半年度销售金额超过 2,500 万元）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Evolution Digital LLC	家庭多媒体智能终端	三年，除非在协议到期日前 6 个月发出明确的书面取消通知，否则自动续期一年	2019.09.20
2	发行人	Draco Communication Ltd.	家庭多媒体智能终端	五年，除非在协议到期日前 60 天内发出明确的取消通知，否则自动续期一年	2019.07.29
3	发行人	客户 A	家庭多媒体智能终端	有效期持续至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据协议规定终止时为止，或者至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均履行完毕为止	2020.01.15
				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11.10
4	发行人	DT	家庭多媒体智能终端	有效期五年，除非在协议到期日前 6 个月发出终止书面通知，否则自动续期一年	2021.06.30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非在协议到期日前 6 个月发出终止书面通知，否则自动续期一年	2022.04.13
				除非依据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否则长期有效	2023.07.12
5	发行人	T3 Technology Co., Ltd.	家庭多媒体智能终端	无固定期限	2020.02.12
6	发行人	Univision LLC	家庭多媒体智能终端	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	2021.09.16

除上述客户外，发行人其他报告期内持续交易的主要客户 Freebox SAS-Service Comptabilite、América Móvil 通过订单形式向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进行采购。

（3）委托加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年度委托加工金额超过 2,500 万元、半年度委托加工金额超过 1,250 万元）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委托加工合同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深圳市三诺电子有限公司	机顶盒设备类电子产品的代加工制造服务	三年	2021.09.30
2	发行人	深圳市嘉顿高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OTT 音箱类电子产品的代加工制造服务	一年，除非在有效期届满前 60 天书面提出解除协议的要求，否则自动延长 1 年，但仅能延长 1 次	2022.09.20

2. 融资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融资合同及对应担保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10,500.00	2023/08/07-2024/08/03	无

（2）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3,000	2023.08.07-2024.08.07	无
2	发行人	工商银行高新园南区支行	2,000	2023.09.12-2024.09.12	无
3	发行人	工商银行高新园南区支行	3,200	2023.10.16-2024.10.16	无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

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2,368.63 万元、145.94 万元。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其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进行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设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相关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劳务、租赁服务等	13%、9%、6%
城市建设维护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8.5%、15%、 16.5%、17%、20%、 21%、8.7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不同纳税主体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主体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声临其境	20%
深圳睿讴	20%
金顺发	8.25%、16.5%

主体	所得税税率
智慧家居	8.25%、16.5%
美国感臻	21%、8.70%
数字节拍	8.5%、17%
德国感臻	15%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2023 年 11 月 7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发布了《对深圳市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发行人为深圳市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44203046，目前发行人尚待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统一印制更新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声临其境在 2023 年 1-6 月符合国家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上述新增税收优惠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享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金额 (万元)	项目	相关文件
1	126.00	2022 年上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序号	金额 (万元)	项目	相关文件
2	53.00	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2021年7-12月保费资助）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提升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
3	20.00	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4	10.00	2023年专精特新资助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2023年度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拟资助名单公示的通知》
5	6.87	生育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6	2.30	2022年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资助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深圳市2022年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核准制项目领款手续的通知》
7	0.64	稳岗奖励	《关于开通2022年<南山区稳就业工作措施>稳岗有奖、增员有补项目申报的通知》
8	0.15	扩岗补助	《关于2022年深圳市一次性扩岗补助的公示（第十一批）（5077家企业惠及8618人）》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三）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以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和劳动用工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活动以及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新增取得证书编号为 CN23/00004021 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物联网设备（网络机顶盒及路由器、智能家居设备及配件、智能音箱）的设计和开发过程涉及到的能源采购、接收、输配、使用过程的管理及节能技术的应用符合 GB/T 23331-2020/ISO50001:2018 和 RB/T 101-2013 标准，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管理体系证书及《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领域未因违反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册员工为 268 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均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其签订的《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

2. 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人数	267	266
当月新进员工	-	-
外籍员工	-	1
退休返聘	1	1
兼职	-	-
应缴未缴人数	-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包括外籍员工、退休返聘员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未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本所认为，发行人存在上述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相关的管理制度。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制度未发生变更。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一节披露的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涉及的战略目标，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 1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0 月 20 日，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作出（深南）应急罚[2023]9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未按规定上报 2023 年第二季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表，决定给予发行人警告、并处以人民币 1.5 万元罚款。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缴纳了罚款。

2. 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适用的法规系《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根据《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20%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50%确定。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规定的最高罚款数额的 50%，属于一般处罚情形，不构成从重处罚。

此外，2023 年 12 月 4 日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深圳感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证明》（以下简称《守法情况证明》），该《守法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关于《审核关注要点》核查意见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2.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1. 历次股权变动

2-1-2. 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资股份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变动涉及新增股东的工商登记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股东中小担创投和创新三号为国有出资的股东，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50 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1.80%、0.89%。

创新三号系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的规定，创新三号无需进行国有股东认定及国有股东标识的标注。

中小担创投系国有出资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如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中小担创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State-owned Shareholder）”标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深圳市国资委出具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感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

资委函[2023]310号），确认中小担创投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投资者一码通账户应标注“SS”标识。

15. 信息披露豁免、第三方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等信息披露情况

15-1. 发行人是否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根据招股说明书、重大合同、内控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申请信息披露豁免，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客户 A 是一家位于俄罗斯的智能设备开发商，为发行人 2020 年度第 5 大客户、2021 年度第 3 大客户、2022 年度第 6 大客户、2023 年 1-6 月第 3 大客户。根据客户 A 与发行人签署的销售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对客户 A 负有保密义务，且出于其供应链的稳定、安全考虑，客户 A 明确要求发行人不得对外披露其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因此，发行人拟申请豁免公开披露该客户信息。

招股说明书中的该客户用字母 A 代替，替代方式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不构成重大障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

经核查，本所认为，（1）发行人将拟申请豁免披露的上述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充分；（2）本所已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感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的核查意见》，对上述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了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

（3）上述豁免披露信息的替代披露方式合理，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不存在重大障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4）发行人已按要求提交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以及其它相关文件。

16. 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16-1. 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报告期内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新增的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1	DT-MAGYAR TELEKOM	匈牙利	有线电信经营活动
2	客户 A-指定境内主体	中国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讯设备、五金、数码产品的研发及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电子商务；企业管理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技术进出口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比（%）
2023 年 1-6 月	1	Evolution Digital LLC	27,324.47	41.37
	2	Freebox SAS-Service Comptabilite	7,546.26	11.42
	3	客户 A	6,314.46	9.56
	4	Draco Communication Ltd.	4,841.82	7.33
	5	DT	3,236.90	4.90
		合计	49,263.91	74.58
2022 年度	1	Evolution Digital LLC	47,359.20	29.37
	2	Freebox SAS-Service Comptabilite	30,423.51	18.87
	3	T3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11,923.04	7.40
	4	América Móvil	10,075.91	6.25
	5	Draco Communication Ltd.	7,891.80	4.89
		合计	107,673.46	66.78
2021 年度	1	Freebox SAS-Service Comptabilite	31,093.04	24.75
	2	Evolution Digital LLC	29,723.97	23.66
	3	客户 A	15,392.52	12.25
	4	Draco Communication Ltd.	8,773.15	6.98
	5	DT	8,426.55	6.71
		合计	93,409.23	74.35
2020 年度	1	Freebox SAS-Service Comptabilite	23,441.34	28.89
	2	Evolution Digital LLC	19,884.55	24.51
	3	Draco Communication Ltd.	8,029.47	9.90

	4	Monheim Global Inc.	5,587.75	6.89
	5	客户 A	5,223.81	6.44
	合计		62,166.92	76.63

注：DT 包括 T-Mobile PCS Holdings LLC、MAKEDONSKI TELEKOMAD-SKOPJE、TELEKOM DEUTSCHLAND GMBH 和 Magyar Telekom，América Móvil 包括 Comunicación Celular S.A、Puerto Rico Telephone Company INC，客户 A 包括向其指定境内主体销售。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正常经营，其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发行人的销售金额相匹配，其经营范围与其采购内容相匹配，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17. 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17-1. 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报告期内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新增的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1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1995 年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隶属的大联大集团是亚洲市场份额最大的半导体元器件分销商，蝉联 Samsung 及 STMicro electronics 亚太地区最大代理商，主营各类 IC 芯片、电子元器件的代理经销业务。	大联大集团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6,098.86 亿元新台币、7,785.73 亿元新台币、7,752.32 亿元新台币、3,014.43 亿元新台币。
2	广州易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广州易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射频通信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物联网通信模组、传感模组、智能电工产品及车载卫星终端设备等，于 2017 年 2 月在新三板成功挂牌（870780）。	广州易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25 亿人民币、4.08 亿人民币、3.35 亿人民币、1.46 亿人民币。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万元）	占比（%）
2023 年 1-6 月	1	路必康	10,975.29	30.82
	2	ALL PLUS CO.,LTD	2,898.72	8.14
	3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2,400.21	6.74
	4	天河星集团	2,030.28	5.70
	5	广州易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5.50	4.12
	合计		19,770.00	55.52
2022 年度	1	路必康	26,514.97	23.86
	2	天河星集团	14,681.88	13.21
	3	ALL PLUS CO.,LTD	13,426.68	12.08
	4	Freebox SAS-Service Comptabilite	4,209.17	3.79
	5	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23.01	2.63
	合计		61,755.71	55.57
2021 年度	1	路必康	23,320.24	21.86
	2	ALL PLUS CO.,LTD	9,699.92	9.09
	3	文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8,034.17	7.53
	4	天河星集团	6,671.65	6.25
	5	Freebox SAS-Service Comptabilite	6,551.61	6.14
	合计		54,277.59	50.87
2020 年度	1	路必康	12,475.73	20.99
	2	文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7,631.02	12.84
	3	ALL PLUS CO.,LTD	5,354.47	9.01
	4	虞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4,797.06	8.07
	5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80.93	4.34
	合计		32,839.21	55.25

注：路必康包括路必康（香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路必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星集团包括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天河星（香港）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和上述主要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相匹配，主要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其交易规模相匹配，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18. 主要资产构成

18-1. 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其主要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和专利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核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 24 项境内注册商标、9 项境外注册商标、79 项境内专利、28 项境内软件著作权、2 项作品著作权和 31 项域名等无形资产，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以上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会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9. 违法违规

19-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及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但发行人在报告期后（2023 年 10 月）存在一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0. 涉税及其他损益事项

30-1. 是否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3 年 12 月到期。2023 年 11 月 7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发布了《对深圳市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发行人为深圳市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44203046，目前发行人尚待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统一印制更新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有待于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感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任理峰

经办律师：


帅丽娜

经办律师：



方诗雨

2023 年 12 月 22 日